

陕西省商业职工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房
屋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全称）：陕西省商业职工幼儿园

承接单位（全称）：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XAJD-JY(A)22N0032

陕西省商业局幼儿园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商业职工幼儿园

承接单位（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内容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商业职工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房屋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二）项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

（三）项目范围

陕西省商业职工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房屋，建筑面积 2000 m²。

（四）项目内容

检测鉴定包括现场调查与检测、结构计算分析、安全性和抗震性能鉴定三部分：

1、现场调查与检测

（1）根据设计图纸核查建筑物结构布置、轴线尺寸、结构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和节点构造等，测量加建钢结构构件的几何尺寸，绘制平面布置图；

（2）调查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各类荷载情况；

（3）调查建筑物的圈梁、构造柱、建筑物中易引起局部倒塌的部件及其连接等构造措施设置情况；

（4）检查建筑物承重结构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使用状况（承重结构包括基础、墙、梁、板），主要检查结构构件的裂缝、变形，墙体风化、腐蚀

等损伤，加建钢结构钢梁、钢柱、檩条、支撑的变形、锈蚀等损伤；

(5) 对建筑物的墙体砌砖抗压强度、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进行测试；

(6) 检查建筑物屋面、门窗、地面等围护系统设施的使用功能。

2、结构计算分析

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检测结果，对建筑物结构构件进行承载力计算分析。

3、建筑物安全性和抗震性能鉴定

根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的要求对建筑物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二、检测鉴定依据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3)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0)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 (12)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13)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项目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三天内进场，七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 4 份检测鉴定报告。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检测鉴定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伍万柒千元整（¥57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鉴定报告，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3、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碑林区陕西省雁塔路中段 55 号天成大厦 C 座 1 层

帐 号：507011580000007663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协调乙方现场检测。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仪器存放场所。

3、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4、现场检测完成后甲方对检测区域受损的装饰、装修等进行恢复。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检测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如由甲方组织评审说明达不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乙方应无偿继续工作，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检测中必须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从事危险作业的工序，乙方安全员必须到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自伤、他

伤及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如发生自伤、他伤及伤害他人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委派范力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且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自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4、若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共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2、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

转
用
8448

同等效力。

4、本合同所列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商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57210225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户名：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0701158000000766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4146756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建科大厦20层

电话：029-82202716

